

校務會議程序 (應出席超過2分之1得開始會議;應出席86人;得列席22人)

113學年度 期初校務會議開始

一、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二、人事異動：

(一)新進人員：

1. 數學科專任教師陳昱澤於113年8月1日到職。(兼教學組長)
2. 商業經營科專任教師王碧如於113年8月1日到職。(兼註冊組長)
3. 廣告設計科專任教師楊晴雯於113年8月1日到職。(兼衛生組長)
4. 體育科專任教師江明達於113年8月1日到職(兼實驗研究組長)。
5. 餐飲管理科專任教師牛詠嬋於113年8月1日到職(兼導師)。
6. 輔導科代理教師陳彤榕於113年8月1日到職。

(二)退離人員：

1. 專任教師林敏代於113年8月1日退休。
2. 廣告設計科代理教師陳宗福於113年8月1日聘期屆滿離職。
3. 數學科代理教師呂盈甫於113年8月1日聘期屆滿離職。
4. 輔導科代理教師莊明珍於113年8月1日聘期屆滿離職。
5. 商業經營科代理教師廖珈蓉於113年8月1日聘期屆滿離職。
6. 體育科代理教師莊博強於113年8月1日聘期屆滿離職。

(三)行政人員異動：

1. 教師兼秘書李佳珍。
2.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黃淑蘭。
3. 教師兼教務主任姜志翰。
4. 專任輔導教師兼輔導主任陳婉慈。
5. 教師兼教學組長陳昱澤(新進)。
6. 教師兼註冊組長王碧如(新進)。
7. 教師兼衛生組長楊晴雯(新進)。
8. 教師兼實驗研究組長江明達(新進)。
9. 教師兼餐飲管理科科主任侯景瀚。
10. 教師兼商業經營科科主任王介伶。
11. 教師兼資料處理科科主任黃佩純。
12. 教師兼優質化承辦人顏嘉良。

(四)侍親留職停薪人員:專任輔導教師王寶慧。

三、主席致詞

四、家長會致詞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

輔導室、人事室、主計室(無)、秘書、教師會(無)、學生會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 二、本組織要點第三條，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6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計 11 人，其中行政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及教師代表由家長及本校全體教師分別推舉產生。

決議：

案由二：推舉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實施要點第 3 條，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由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學生會代表及教師兩名兼任。

決議：

案由三：推舉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教師代表 1 名、導師代表 1 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家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二、補充規定第 3 點：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決議：

案由四：推舉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年級導師代表，共計 3 人。(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組織成員中之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3 人。

決 議：

案由五：推舉 113 學年度「編班及轉班(學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辦理。
- 二、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組織成員中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

決 議：

案由六：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案(如附件 1)，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本要點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發現內文錯漏，提出修正。

決 議：

案由七：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案(如附件 2)，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決 議：

案由八：推舉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3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設置要點第四條，性平會置委員 15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決 議：

案由九：推舉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教師代表 3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辦理。
- 二、本執行規定第肆條，「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置召集人及委員(含

校長、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導師代表各年級 1 位、社區公正人士 1 位、教育及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位及家長代表 1 位)共 9 人，請推舉教師代表 3 位。

決 議：

案由十：推舉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教師代表 3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
- 二、本防制規定第參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

決 議：

案由十一：推選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獎懲委員會」導師代表 3 人及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第 3 條，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行政人員代表。(二)導師代表。(三)教師代表。(四)家長代表。(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決 議：

案由十二：推選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本原則第二條，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三)家長會代表。(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決 議：

案由十三：推選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伙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第三條，伙食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3 名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務主任擔任，委員為生輔組長、衛生組長、庶務組長、護理師、教師代表 1 名(教師代表由全體教職員推選之)、宿舍管理員、學生委員 1 名、家長代表 4 名，合計 15 名。

決議：

案由十四：推選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教師代表 3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補充規定第二條，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

決議：

案由十五：推選 113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定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 二、本章程第二章第一條，學生宿舍管理委員計十一名，由以下人員擔任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二)住宿學生代表：由每學期住宿學生中推派(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住宿學生家長代表：由每學期住宿學生家長中推派一名。(四)教師代表：由每學期住宿學生班級導師中推派擔任。(五)行政人員：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輔組長及舍監擔任。

決議：

案由十六：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 3)，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辦法」全文 6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決 議：

案由十七：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需修正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 4)，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決 議：

案由十八：訂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簡表」(如附件 5)，請討論。(總務處)

決 議：

七、臨時動議